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首席策略顧問之委任 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McConville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停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策略顧問。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停任及首席策略顧問之委任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McConville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停任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McConville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而提交辭呈，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而其辭任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 McConville 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許興利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策略顧問，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許興利先生

許興利，58歲，現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股份代號：500），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股份代號：17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許先生是馬來西亞-中國商務理事會中國大灣區聯絡處副代表。

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曾獲澳洲國民銀行聘任，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澳洲及香港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務為北亞洲企業銀行業務主管。許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高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期間，許先生擔任高緯融資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國別風險總監。於二零一三年，許先生創立私募投資公司 pH Capital Limited，現時擔任其董事。

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許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立委任函件，任期一年。續任須經雙方至少在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書面同意。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及下文「授出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許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許興利先生（其自授出日期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策略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獲授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	:	40,000,000
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490 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490 港元
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443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為期 10 年
購股權歸屬期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起可 予行使

向許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向許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表現目標

以上授出購股權並未附帶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i)許先生之豐富經驗及領導角色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之能力；及(ii)本公司於過往慣例授出購股權時並無訂立表現目標，且向許先生授出購股權能使許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相符一致及加強對本集團的長遠承諾，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

退扣機制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訂明任何特定之退扣機制，惟規定倘許先生（其中包括）因嚴重失當行為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被免除其董事職務外，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在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中包含特定之退扣機制。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激勵及獎勵許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提高本公司利益，且能使許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相符一致。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鼓勵及挽留許先生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其他事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為 172,902,762 股。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許興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